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489,370,000股配售股份。

最多489,37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5%；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4%。

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1港元折讓約15.23%；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0港元折讓約14.67%。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2.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約2.1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60.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0百萬港元用於LED照明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購買生產及產品開發之材料；及(ii)約30.5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辦事處之行政及經營開支。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489,37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實際配售股份數目之3%之配售佣金。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率及股份價格表現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而言，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而該等承配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

最多489,37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5%；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4%。

最多489,370,000股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223,425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1港元折讓約15.23%；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0港元折讓約14.6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最近期成交表現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取得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該項終止前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後四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內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307,372,408股。於本公佈日期，818,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之未動用部分發行最多489,372,408股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夠用作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或因其他方面致使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定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不論屬本地、全國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 (v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已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假設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vii) 市況出現任何屬重大變動(無論是否屬於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

倘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並不會再有效力，且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提供節能服務、發展及推廣職業球會和提供物業分租及管理服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2.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約2.1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60.5百萬港元，即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24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0百萬港元用於LED照明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購買生產及產品開發之材料；及(ii)約30.5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辦事處之行政及經營開支。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基準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所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配售事項(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李永生先生(附註1)	589,699,200	8.02%	589,699,200	7.52%
招自康先生(附註1)	68,576,000	0.93%	68,576,000	0.87%
劉新生先生(附註1)	68,470,400	0.93%	68,470,400	0.87%
李子恒先生(附註1)	64,370,000	0.88%	64,370,000	0.8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89,370,000	6.24%
李月華女士(附註2)	269,154,000	3.66%	269,154,000	3.43%
其他公眾股東	<u>6,294,592,444</u>	<u>85.58%</u>	<u>6,294,592,444</u>	<u>80.24%</u>
總計	<u>7,354,862,044</u>	<u>100.00%</u>	<u>7,844,232,044</u>	<u>100.00%</u>

1. 李永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李子恒先生為董事。
2. 李月華女士透過其全資公司Best China Limited於269,1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李月華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3.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之數字不一定為上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300,000,000股股份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最多1,30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失效及終止。除上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 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配售 318,000,000股 新股份	59百萬港元	(i)約45百萬港元擬用 於為本集團之職業球會 分部之營運撥支；及(ii) 約14百萬港元擬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原擬定 用途動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發行 500,000,000股 代價股份	91.5百萬港元	擬用於清償收購富國控股 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部分代價 91.5百萬港元	已按原擬定 用途動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據此，最多1,307,372,408股新股份可於本公佈日期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一名或多名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489,37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所述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不包括任何可能須予繳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並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合共最多489,37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及李子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周晶先生及黃志恩女士。